

(譯文)

來函檔號 : B9/32C
本函檔號 : LS/B/6/03-04
電話 : 2869 9216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 : 2527 0790

總頁數 : (5)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 : 首席助理秘書長(5)
劉應彬先生)

劉先生 :

《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

本部正詳細審閱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記帳證券”的定義

是否有需要界定“記帳證券”的定義中所提述的“證券”？本部注意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有就“證券”作出定義。條例草案應否採取相同做法？

第3條

當局建議，為避免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的規管工作重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1)條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權力，將不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然則反過來的情況會否一樣？即倘若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本條例草案指定某結算及交收系統，證監會不會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而給予此系統認可。若是如此，是否有需要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避免可能出現規管工作重疊的情況？

第3部 —— 交易及處事程序的終局性

- (a) 金融管理專員就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發出終局性證明書後，會否在憲報或其他地方公布此事實？同樣地，金融管理專員會否就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作出公布？若不會，其他人如何得知某終局性證明書是否已經發出、暫時吊銷或撤銷？若當局認為有需要公布有關事實，應否制定條文以涵蓋此事？
- (b) 指定系統的終局性證明書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會否影響在該項暫時吊銷或撤銷前透過該系統達成的任何交易？是否有需要制定條文以涵蓋此事？
- (c) 第16(1)條中有關“一般破產清盤法”的提述，應否修訂為“破產清盤法”，使該項提述與第13條所採用的提述一致？
- (d) 第18至20條的草擬方式，就無償債能力者的財產方面，似乎極偏護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權益而忽視有關方面(如有的話)的權益。此情況似乎與破產清盤法背後的用意不一致，破產清盤法例旨在保障無償債能力的個案所涉各方的權益。為了平衡指定系統的權益與透過有關系統達成的交易所涉的其他有關方面的權益，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制訂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他有關方面的權益不會因施行此等條文而蒙受不適當的損害？
- (e) 在第18(1)條中，除提述分發破產或清盤的人的資產外，是否亦需要提述分發無償債能力的人的資產？閣下諒會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類似條文(即第45條)提述“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此外，僅提述破產未必可涵蓋《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自願安排。
- (f) 違責處理程序完成後，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須否就該等程序作出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結算所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有責任作出報告。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就指定系統制定類似條文？
- (g) 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第26條所訂有關追討從於2名參與者之間以偏低價值訂立的交易所得收益的權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1條所訂的不同，倘若第二參與者的董事已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8A(1)條作出有關第二參與者的清盤陳述書，第26條所訂的此項權利不得行使。當局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結算所參與者，與條例草案下的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作出不同的考慮，是否有任何原因？
- (h) 因應上文第(g)項，亦請考慮是否有需要使第27條所訂有關追討於2名參與者之間給予不公平的優惠的轉撥或轉讓的權利，在第二參與者的董事已按《公司條例》第228A(1)條作出有關第二參與者的清盤陳述書的情況下，亦可予行使。

- (i) 第28條的用意是否使就無償債能力作出通知的義務，同時適用於參與者擬根據《破產條例》提出有關自願安排的建議的情況？若是如此，此情況應否納入第28(1)條之內？
- (j) 請在第28(1)(e)條中，以“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取代“法定聲明”，以反映《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對《公司條例》第228A條作出的修訂。

提供資料的要求(第10、51及52條)

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可否基於有關資料屬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若當局擬使有關人士無須提供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

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的生效時間

倘若金融管理專員決定根據第4條撤銷某項指定，或根據第15條撤銷某終局性證明書，該等決定會在何時生效？由於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有關決定的時間，與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獲該決定的通知的時間或會有差距，請考慮是否需要清楚訂明撤銷的生效時間。

覆核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決定

為協助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1)、4(1)、14(1)或15(1)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向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該項決定，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制定條文，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就其決定(特別是其不對某結算及交收系統作出指定或撤銷某項指定的決定)提出理由。

第4部 —— 上訴審裁處

(a) 第33條

- (i) 在第33(8)條中，審裁處除宣告其根據第33(6)條作出的裁定外，須否宣告其根據第34(1)(k)條就訟費或費用作出的命令？若須如此，應否在有關條文中訂明？
- (ii) 若裁定的一部分關乎審裁處在非公開形式進行的任何聆訊中或在聆訊中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任何部分中收取的材料，審裁處須否根據第33(8)條宣告有關裁定的該部分？應否制定條文，容許審裁處在該等情況下禁止發表或披露任何裁定或其中任何部分？閣下可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類似條文(即第224條)。
- (iii) 在第33(9)條中，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作出的裁定的程序為何？應否制定條文以涵蓋此事？

- (b) 根據第34(1)(k)條判給的訟費或費用應如何及向誰追討？應否制定條文以涵蓋此事？

(c) 第37條

- (i) 根據第37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是否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作出的裁定的效力？應否制定條文以涵蓋此事？
 - (ii) 在第37(2)條中採用“set aside”，而不是採用“reverse”，使有關提述與第33(6)(a)條一致，是否較為恰當？
 - (iii) 上訴法庭可否將有關事項發還審裁處處理？應否在第37條中制定類似第33(6)(b)條的條文？
- (d) 是否有需要在第38條中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以就根據第34(1)(k)條判給的訟費或費用及該等訟費或費用的評定作出規定？

第49條

第49條不容許任何人向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此規定是否有任何原因？

第50條

- (a) 第50(1)及(2)條的草擬方式頗為廣泛，似乎足以涵蓋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權。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請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0條，該條僅給予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權。
- (b) 向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提供豁免，使他們無須就其僱員的侵權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的理據為何？
- (c) 當局是否擬將第50(2)條所訂的豁免範圍限於*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有關人士，而不是*任何*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有關人士？若是如此，有關“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提述應否以“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取代？
- (d) 第50(2)(b)條所指的“高級人員”是誰？是否有需要為這詞作出定義？請同時考慮是否需要為第55(1)(a)條所用的“高級人員”一詞作出定義。

第54條及附表2

第54(3)條將達致下述效果：豁免附表2指明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使它們無須承擔條例草案第2部所訂有關指定系統應有的義務，並無須受金融管理專員的監察。這似乎與條例草案的目的不符，條例草案旨在就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制訂規管制度。給予有關豁免的理據為何？金融管理專員如何確定附表2指明的系統會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

有關“藉憲報公告”的提述

有關“藉憲報公告”的提述見於條例草案多項條文，例如第3(1)、4(1)、4(2)、12(5)及26(4)條。請確認根據這些條文訂立的公告是否全屬須經立法會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倘若當中一些公告不擬作為附屬法例，則採用第3(5)(a)條所用的提述，而不是採用有關“藉憲報公告”的提述，會否較為恰當？

中文本

本部仍在詳細審閱條例草案的中文本，如有需要，本部會另行致函閣下。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倘能在2004年3月18日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前作覆則更佳。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5

2004年3月10日

m5325